**南通市港闸智能装备产业园**

**开发建设规划（2023-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

**（征求意见稿）**

**规划实施单位：江苏省南通港闸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编制单位：南京大学环境规划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公司**

**2024年11月**

**目录**

[1 任务由来及规划概述 1](#_Toc86679246)

[1.1 任务由来 1](#_Toc86679247)

[1.2 规划范围和期限 1](#_Toc86679248)

[1.3 发展目标 2](#_Toc86679249)

[1.4 产业定位 2](#_Toc86679250)

[1.5 基础设施规划 3](#_Toc86679251)

[2 规划协调性分析 6](#_Toc86679252)

[2.1 与区域发展规划协调性分析 6](#_Toc86679253)

[2.2 与用地相关规划协调性分析 6](#_Toc86679254)

[2.3 与产业政策及规划协调性分析 7](#_Toc86679255)

[2.4 与生态环境保护法规及规划协调性分析 8](#_Toc86679256)

[3环境质量现状 9](#_Toc86679257)

[4环境影响预测结论 10](#_Toc86679258)

[5 规划方案综合论证 12](#_Toc86679259)

[6环境影响减缓措施 13](#_Toc86679260)

[7 公众参与方案 15](#_Toc86679261)

[8 环境影响评价总结论 16](#_Toc86679262)

[9 联系方式 17](#_Toc86679263)

# 1任务由来及规划概述

## 1.1任务由来

2023年5月，南通市崇川区人民政府明确南通市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实际管理范围为：东至通州界-宁启铁路-通京大道，南至通吕运河，西至九圩港-通扬运河，北至宁启铁路-沪陕高速-团结河-通州界，港闸智能装备产业园内的陈桥街道、唐闸街道范围已划入市北高新区管理范围。同时，南通市港闸智能装备产业园区上一轮规划已实施5年以上，经济社会发展形势不断变化、生态环保管理要求不断提升，原规划已不能满足园区高质量发展的要求。

为适应园区建设的新形势、新要求，加强园区规划管理工作，南通港闸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委托南通市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编制了《南通市港闸智能装备产业园开发建设规划（2023-2035年）》，本轮规划将上一轮规划范围中已纳入市北高新区管理范围的陈桥街道、唐闸街道范围调出，将长江李港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和部分与九圩港清水通道维护区重叠范围调出，同时考虑港闸开发区管辖范围内其他现状产业提质增效需求，将永兴街道窑墩坝村工业聚集区地块调入，故本轮规范四至范围为：东至芦泾河，南至长江，西至九圩港港道，北至通扬运河，规划面积约2472.81公顷，重点发展智能制造装备、电子信息、新能源和新材料产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江苏省南通港闸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委托南京大学环境规划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公司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本次规划环评在规划纲要编制阶段介入，与规划专题研究和规划编制、修改、完善进行全程互动。评价单位在对智能装备产业园进行现场踏勘、收集有关资料、开展专题研究和广泛征询意见等工作的基础上，编制完成《南通市智能装备产业园开发建设规划（2023-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

## 1.2规划范围和期限

（1）规划范围

东至芦泾河，南至长江，西至九圩港港道，北至通扬运河，规划面积约2472.81公顷。

（2）规划期限

本次规划期限为2023-2035年，现状基准年为2022年。

## 1.3规划发展目标

依托港口和交通优势，立足南通，接轨上海、苏南，面向苏中、苏北，以先进制造业为主体，融合商业、商务、居住、旅游等其它产业类型，形成优势明显、结构合理、可持续发展的特色型、综合性产业体系，逐步转型成为综合性产业区，完成产业体系的优化调整。

## 1.4产业定位

在充分考虑现有产业的基础上，以产业集群为理念，提高产业规模效应，形成紧密联系、相互协作的企业集聚效应。将不同的产业类型按照不同的资源需求和产出能力，在空间上进行合理布局，促进不同功能区之间经济、社会和环境效益的均衡。

对现状传统产业进行优化升级，推动传统产业向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迈进。通过新技术、传统技术迭代、新技术与传统技术融合创新等，推动从生产低技术、低附加值产品向生产高技术、高附加值产品转变，从而实现转型升级。

结合规划区产业发展现状及南通市相关政策、规划分析，规划区产业定位为高端装备制造产业园，包含智能制造装备产业、新能源产业、新材料产业、电子信息产业4大类主导产业。

**智能制造装备产业：**包含机器人与增材设备制造、重大成套设备制造、智能测控装备制造、其他智能设备制造、智能关键基础零部件制造、智能制造相关服务等产业。

**新能源产业：**包含风能发电机装备及零部件制造、风能发电其他相关装备及材料制造、太阳能设备和生产装备制造、智能电力控制设备及电缆制造、电力电子基础元器件制造、智能电网输送与配电等产业。

**新材料产业：**包含先进钢铁材料制品制造、其他先进钢铁材料制造、先进无机非金属材料、高性能塑料及树脂材料制造、高性能纤维及制品和复合材料、前沿新材料、高技术船舶及海洋装备用钢加工等产业。

**电子信息产业：**包含电子和电工机械专用设备制造，电线、电缆、光缆及电工器材制造，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电子器件制造，电子元件及电子专用材料制造，软件开发，集成电路设计等产业。

## 1.5基础设施规划

### 1.5.1给水工程

规划区水源为长江原水，实行区域联合供水，港闸智能装备产业园通过狼山水厂、崇海水厂、李港水厂（待建）输水管联网供水。规划区内给水干管环状布置，干管沿长江北路（DN1400、DN1600）、城北大道（DN1000）、永兴大道（DN1500）、长泰路（DN800）、大生路（DN500）、新华路（DN500）、深南路（DN500）、芦泾路（DN500）敷设，其余道路敷设给水支管，管径 DN200-DN300。

### 1.5.2排水工程

规划排水体制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就近排入水体，污水集中处理排放。

规划范围属港闸污水收集片区，区内污水全部送至东港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东港污水处理厂位于崇川区，服务范围为唐闸片区、天生港片区、港闸经济开发区和站前片区，服务范围约为134.23km2，东港污水处理厂现状规模20万立方米/日，实施5万t/d中水回用，回用至华能电厂循环冷却用水。远期规划扩建至30万立方米/日，尾水排入长江。

区内现状企业、新建企业工业废水，根据《江苏省工业废水与生活污水分质处理工作推进方案》（苏环办〔2023〕144号）、《江苏省地表水氟化物污染治理工作方案（2023-2025年）》（苏污防攻坚指办〔2023〕2号）等文件评估后需接管至工业污水处理厂的，依托区外规划新建的生命健康产业园工业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生命健康产业园污水处理厂规划建于南通市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生命健康产业园内，近期规划规模3.5万立方米/日，计划于2025年底前建成，远期规划总规模4.5万立方米/日。目前，生命健康产业园污水处理厂处于排污口设置论证阶段。

污水主干管分别位于：长江北路、城北大道、永兴大道、黄海路、深南路，污水最终进入东港排水有限公司。污水主干管管径采用d600-1400，其余道路规划污水管管径在d400-d500之间。

产业园区生活污水总体排水方向自西向东，由南北向的次干管收集，排至东西向主干管。沿着城港路、幸余路、深南路敷设d600-1400主干管。污水管起端埋深应能使所服务街坊污水管顺利接入，一般情况下干管起点埋深控制在1.4米左右。

产业园区工业废水总体排水方向为自南向北，通过工业废水压力管收集后进入生命健康产业园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污水处理厂收集片区内工业废水压力干管沿新华北路、城北大道、深南路等道路敷设，管径为DN600-DN1200。

### 1.5.3供电工程

规划保留现状220KV齐心变电站、35KV福利变电站。规划新建1座110KV闸西变电站，位于新港闸路南、经三路西，占地0.51公顷，主变容量3×63MVA；新建1座110KV变电站，位于经九路北、九圩港路东。

### 1.5.4燃气工程

天然气高压管线由南通的刘桥门站经由沈海高速、通京大道至港闸片区，经高-中压调压站，调成中压（A）管道供应居民、公建和工业用户使用。区内燃气中压主干管网主要沿城北大道、长江北路、永兴大道、深南路、黄海路、城港路等城市快速路、主次干路成环布置，保证供气安全。燃气中压管网布置，主干管成环布置，一次规划，分期实施。随着居住小区、公建以及工业用户的建设和道路规划建设逐渐延伸、完善。

### 1.5.5供热工程

保留区内现状天生港电厂和华能南通电厂，新增江苏南通电厂热源点，规划新建西部供热片区热电联产项目。供热管网铺设到位前，区内企业可使用清洁能源自建锅炉。

# 2规划协调性分析

## 2.1与区域发展规划协调性分析

经分析，南通市港闸智能装备产业园的产业定位和发展方向与《长江三角洲城市群发展规划（2016-2020，展望至2030年）》、《长江三角洲区域一体化发展规划纲要》、《江苏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苏政发〔2021〕18号）、《南通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通政发〔2021〕5号）、《崇川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等规划要求相协调。

## 2.2与区域用地规划协调性分析

产业园区城镇开发边界外规划面积为78.5公顷，现状为陆域水域、河流水域、林地、草地、水工建筑用地、交通服务场站用地、工业用地，远期规划水工建筑用地、交通服务场站用地规划为公园绿地、草地，工业用地大部分退出，仅保留南通天生港发电有限公司等现状企业城镇开发边界内少部分工业用地。本轮规划城镇开发边界外无新增工业用地。本轮规划范围不涉及永久基本农田和生态保护红线。规划期内城镇开发边界外范围开发建设应满足《自然资源部关于做好城镇开发边界管理的通知（试行）》相关要求。

产业园区本轮规划涉及天生港作业区沿江码头，其中天生港务码头位于长江李港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且从事煤炭运输，与《南通港总体规划（2018-2035年）》审查意见要求不完全相符，南通天生港发电有限公司正在建设“南通港南通港区天生作业区南通天生港发电有限公司码头工程”，项目建成后，天生港务现有煤码头将调整为以件杂货、粮食等清洁货类为主，符合水源保护地管控要求，符合《南通港总体规划（2018-2035年）》及其规划环评审查意见要求。华能大件码头未纳入《南通港总体规划（2018-2035年）》中，建议在纳入新一轮南通港规划之前，维持现状规模不变。

产业园区近期规划保留现有内河港码头，远期规划现有内河港码头逐步退出，新增九圩港作业区。近期保留的现状内河港码头已纳入《南通市内河港口总体规划（2035年）报批稿》零散码头规划中，远期新增九圩港作业区，不在《南通市内河港口总体规划（2015-2035年）》规划作业区内，建议将本次新增九圩港作业区纳入新一轮的《南通市内河港口总体规划（2035年）》中，后续开发利用过程中应与南通市内河港口规划保持一致。新增九圩港作业区及码头岸线开发过程中应严格执行《江苏省河道管理条例》《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管理办法》（苏政办发〔2021〕3号）、《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监督管理办法的通知》（苏政办发〔2021〕20号）等管控要求。

## 2.3与产业政策及规划协调性分析

本次规划产业园区重点发展智能制造装备产业、新能源产业、新材料产业、电子信息产业。产业园区将严格执行《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鼓励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22年版）、《产业转移指导目录（2018年本）》、《南通市工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等相关政策规范要求，不引入以上文件中的禁止、淘汰和限制类项目。

经分析，产业园区本轮规划的产业发展方向与《国务院关于加快建立健全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经济体系的指导意见》（国发〔2021〕4号）、《南通市关于加强减污降碳协同推进重点行业绿色发展的指导意见》（通办〔2024〕6号）、《崇川区关于加强减污降碳协同推进重点行业绿色发展的实施方案》（崇指办发〔2024〕7号）等产业相关政策及规划相符合。

## 2.4与生态环境保护法规及规划协调性分析

产业园区规划范围占用九圩港（南通市区）清水通道维护区范围71.81公顷，占用区域应严格按照《江苏省河道管理条例》《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管理办法》（苏政办发〔2021〕3号）、《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监督管理办法的通知》（苏政办发〔2021〕20号）等管控要求。

产业园区本轮规划与《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国发〔2015〕17号）、《江苏省长江水污染防治条例》（2018年3月28日）、《江苏省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苏政发〔2015〕175号）、《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国发〔2016〕31号）、《江苏省土壤污染防治条例》、《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3号）、《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苏大气办〔2021〕2号）、《“十四五”噪声污染防治行动计划》、《江苏省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保护实施规划》（2017年12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2021年11月2日）等文件相符。

# 3环境质量现状

（1）环境空气：根据《南通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2年）》，南通市区SO2、NO2、PM10、PM2.5年均值和CO日均浓度第95百分位数（CO-95%）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O3日最大8小时平均值第90百分位数（O3-8h-90%）未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采用南通市紫琅学院监测站环境空气自动监测站点（与产业园区最近距离约2.8km）基本污染物2022年连续1年的监测数据，本区域内为不达标区，不达标因子为O3；根据本次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监测期间氨、氯化氢、硫化氢、硫酸雾、二甲苯、甲苯的监测值均能满足《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 2.2-2018）附录D其他污染物空气质量浓度参考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监测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的浓度限值标准要求。

（2）地表水环境：根据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监测期间，芦泾河、陈桥竖河等各监测因子均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III类水标准要求。

（3）地下水环境：根据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对照《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中的各分类标准，各监测点位所测各项指标监测值均可达到《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V类及以上标准要求。

（4）声环境：根据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监测期间各监测点位的昼间、夜间噪声监测值均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中相应声环境功能区标准限值要求。

（5）土壤环境：根据土壤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监测期间所有监测点位各项指标监测值均低于《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中相应的用地筛选值。

（6）底泥：根据底泥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监测期间各监测点位底泥中所测的各项重金属指标均低于《土壤环境质量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 15618-2018）中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筛选值。

# 4环境影响预测结论

（1）大气环境：规划期末园区排放的SO2、NO2、PM10、PM2.5的保证率日平均质量浓度和年平均质量浓度均符合环境质量标准；硫酸雾、甲苯、二甲苯、硫化氢、氟化物、氨气等对区域及周边大气环境的浓度贡献值叠加现状监测值后，均能够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的要求，不会改变周边的大气环境功能，对区域内大气污染物的影响可接受。

（2）水环境：从水量、水质角度分析，规划区产生的污废水具备接管可行性。通过外排水环境影响分析可知，规划区域废水正常排放的条件下，不会改变污水厂排口的水环境功能。

（3）地下水环境：正常情况下，在采取分区域防渗后，入区企业生产及生活污水不会对区内地下水水质造成影响。通过典型情景地下水环境影响预测，在园区某企业污水处理池防渗层发生开裂、老化等现象造成污水在无防渗条件的情况下，会在厂区及周边一定范围内污染地下水。

（4）声环境：根据声环境影响预测结果，园区规划末期声环境质量可满足功能区要求，园区应采取优化布局，加强对交通、工业生产、施工等噪声源的控制和监督等措施预防声环境污染，保证区内办公功能不受干扰。

（5）土壤环境：园区建成地块的工业企业在正常情况下对土壤环境基本无影响。只有当区内企业所使用的有毒有害原辅材料发生泄漏的情况下对泄漏点附近的土壤造成一定的影响，但是一般对周边的表层土壤影响很小。危废暂存设施利用防渗结构阻止渗滤液中的污染物向周边土壤环境中迁移，正常情况下对周边土壤影响较小。在园区对固体废物临时堆放场所和运输途径严格管理，并做好区内总体绿化工作的前提下，园区建设对土壤环境影响较小。

（6）生态环境：园区现状开发程度已较高，后续发展过程中通过合理地规划与建设能在很大程度上减轻生态环境的不利影响，基本维持生态环境质量。

（7）环境风险评价：园区主要风险事故的类型是化学品泄漏、火灾次伴生污染和码头船舶碰撞溢油事故等，园区在落实各项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环境风险可以接受。

# 5规划方案综合论证

智能装备产业园本轮规划发展目标以及产业定位与《长江三角洲城市群发展规划（2016-2020，展望至2030年）》、《长江三角洲区域一体化发展规划纲要》、《江苏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苏政发〔2021〕18号）、《南通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通政发〔2021〕5号）、《崇川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等规划的要求相协调。

在生态环境保护方面与《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苏政发〔2020〕1号）、《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国发〔2015〕17号）、《江苏省长江水污染防治条例》（2018年3月28日）、《江苏省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苏政发〔2015〕175号）、《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国发〔2016〕31号）、《江苏省土壤污染防治条例》、《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3号）、《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苏大气办〔2021〕2号）、《“十四五”噪声污染防治行动计划》、《江苏省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保护实施规划》（2017年12月）、《江苏省地表水氟化物污染治理工作方案（2023-2025年）》、《南通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通政办发〔2021〕57号）、《关于印发江苏省工业园区（集中区）污染物排放限值限量管理工作方案（试行）的通知》（苏污防攻坚指办〔2021〕56号）、《全省生态环境安全与应急管理“强基提能”三年行动计划》（苏环发〔2023〕5号）、《关于加强全省化工园区化工集中区外化工生产企业规范化管理的通知》（苏化治〔2021〕4号）、《新污染物治理行动方案》等相关环境保护法规、政策及规划要求相协调。智能装备产业园本轮规划在发展目标、产业定位、产业发展规模、产业布局规划以及基础设施规划等方面具有一定环境合理性。

# 6环境影响减缓措施

（1）大气环境

优化园区能源结构，源头削减大气污染物排放，需要自建锅炉或工业炉窑的项目，应使用天然气、电等清洁能源；严格控制企业生产工艺废气，加强现有企业废气污染控制，有效控制无组织排放；强化大气污染监管与应急措施，加强对区内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的管控力度；严格落实大气环境准入条件，提高环保准入门槛，按照国家规定要求严格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加强管控建筑工地扬尘污染；强化移动源污染防治。

（2）地表水

加快推进园区雨污水管网建设，善环保基础设施配套建设；加强企业废水污染物控制，各企业应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分类收集、分质处理的原则设立完善的废水分类收集、处理、回用系统，提高水循环利用率，减少废水外排量；强化对区内涉重企业废水监管，涉重企业应对废水设置流量、常规污染因子及各重金属污染因子在线监测设备，确保水污染物处理达标后接入污水处理厂；积极推进并实施区域再生水回用工程和中水管网系统建设；强化水环境升级治理，定期对产业园区及周边的河流、沟渠进行全面清淤，并实施生态修复；提高水资源利用效率，优化区域水资源配置方案，合理利用河流地表水和雨水，提升企业节水能力和水平。

（3）地下水、土壤

区域内严格限制开采地下水，加强对区内企业废水排放的监管和工业固废的污染整治，严防废渣液渗漏污染地下水；加强地下水的监测，根据区域地下水流向、污染源分布情况及污染物在地下水中的扩散形式，将地下水污染应急纳入园区整体环境突发应急，一旦发现地下水污染事故，立即启动应急预案、采取应急措施控制地下水污染，并使污染得到治理。

（4）土壤

严格环境准入，防止新建项目对土壤和地下水造成新的污染。重点单位新、改、扩建的建设项目，应当在开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时，按照国家有关技术规范开展工矿用地土壤和地下水环境现状调查，编制调查报告，并按规定上报环境影响评价基础数据库。

（5）噪声

加强工业企业噪声污染的防治与管理；加强交通噪声污染的防治与管理；加强建筑施工噪声的防治与管理。

（6）固废

完善固体废物收集系统；加强工业固废的管理与处置；加强危险废物转移处置监管；强化生活垃圾和建筑垃圾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置。

# 7公众参与方案

（1）公开环境信息的次数、内容、方式

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第一次信息发布于2024年7月15日在南通市崇川区网站（https://www.chongchuan.gov.cn/xccqrmzf/ybgs/content/6871a64f-cd45-4509-b667-41cfe066a51b.html）公开发布，对南通市港闸区智能装备产业园区的基本概况和环评的主要工作内容作了介绍。

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第二次信息将通过南通市崇川区公开发布，对南通市崇川区的情况和环评的主要工作内容作进一步介绍，并同时链接公布本报告书征求意见稿。

第二次网上公示期间，同步以张贴公告和报纸公示的方式收集评价范围内的公众代表对本规划环境保护方面的意见和建议。

（2）征求公众意见的范围、次数、形式

公众参与的对象包括园区涉及的环境敏感目标，公众可在网上公示期间向实施单位、评价机构发送电子邮件、传真和信函等方式发表意见。

# 8环境影响评价总结论

南通市港闸智能装备产业园规划与上层位区域发展规划、产业政策、生态环保相关规划、政策及方案基本相协调，规划配套基础设施完善，能够满足园区发展需求，规划实施对区域环境产生的影响有限，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分析，在严格落实本报告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风险防范措施、规划优化调整建议等前提下，影响在可接受的范围内，不会降低区域环境功能，南通市港闸智能装备产业园依据本轮规划发展具备环境可行性。

# 9联系方式

**（1）规划实施单位名称及联系方式**

规划实施单位：江苏省南通港闸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联系人：杨先生

联系电话：0513-85609338

**（2）承担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单位名称及联系方式**

规划环评单位：南京大学环境规划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公司

联系人：王工

联系电话：025-83686095

电子邮箱：wjun@njuae.cn